

#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深直工通〔2016〕22号



##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各单位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部署，深化学习教育效果，省委组织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组电传〔2016〕32号），市委组织部进行了转发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根据省市组织部门通知精神，现将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如何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学时间

2016年6月下旬至9月下旬

## 二、考学对象

市直机关工委系统全体党员

## 三、考学内容

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。参考资料包括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（2016）年版》等，党员可登陆广东省党员教育网

（[www.gdycjy.gov.cn](http://www.gdycjy.gov.cn)）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“党员考学”专栏进行学习。

## 四、考学方式

（一）考试形式为网络考试，党员在考试期间登陆考试系统（广东省党员教育网—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——“党员考学”专栏），按照指引进行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系统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50道题目生成试卷，题目均为单项选择题，满分100分。

（三）单次考试不限时长，答题结束后系统即时显示考试成绩。

## 五、考学结果

（一）党员考试结束后，可随时登陆考试系统查看本人考试情况。

（二）考试系统将自动生成统计数据，包括考试人数、参考率、平均分数、满分人数、满分率等，系统后台可统计到各地区各单位。省市组织部门和工委均建立了督导提醒机

制，定期对考试排名落后的单位进行点名提醒，并于考试结束后对考试结果进行通报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，提早安排、周密部署、广泛宣传，确保考试精神贯穿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，做到应考尽考。

（二）要落到实处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参加考试，并认真组织本单位党员开展学习和参加考试，力求使每一位参考党员通过学习和考试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。

（三）要及时跟进。各单位要及时跟进了解考试动态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本单位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。

（四）要分析总结。考试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及时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，找出问题和差距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改进，切实提高学习教育效果。

联系人：组织部林静，88132517；企业工作部邹宛均，88134608。

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6年6月29日

---

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

---